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 律意见书

致：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钟焱律师、傅凯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1松建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就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暨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加会议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期债券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为1,8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60万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53.33%，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关于同意公司划转资产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21松建01”表决情况：

同意票270万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15.00%；反对票690万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38.33%；弃权票（不含未出席）0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0.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21松建01”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万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15.00%；反对票690万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38.33%；弃权票（不含未出席）0张，占“21松建01”未偿还总张数的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签字律师：_____



2021年10月9日

